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3092

债券简称：天壕转债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壕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壕能源”）股票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间已触发“天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天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天壕转债”，且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天壕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2、以2025年1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天壕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天壕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2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3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42,3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壕转债”，债券代码“123092”，初始转股价为5.20元/股。“天壕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1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天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1年7月1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880,201,83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380,934股）的股本总额858,820,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9999元（含税）。“天壕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0元/股调整为5.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

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天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2年5月25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881,894,64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380,934股）的股本总额860,513,7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79996元（含税）。“天壕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19元/股调整为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

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天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6月28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882,094,96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17,104,934股后的股本总额864,990,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49807元（含税）。“天壕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6日起生效。

二、“天壕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1、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间, 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6元/股)的130%(含130%),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 已触发“天壕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天壕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壕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天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不提前赎回“天壕转债”。同时, 公司董事会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天壕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 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1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若“天壕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天壕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天壕转债”的计划

经核实, 在本次“天壕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天壕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天壕转债”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天壕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五、风险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6.82 元/股，“天壕转债”当期转股价为 5.06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天壕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天壕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天壕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